

南京林业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1500个杉木重测序

项目编号：NLZB2024051

甲方（买方/采购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卖方/供应商）：武汉贝纳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林业大学1500个杉木重测序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编号：NLZB2024051），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1500个杉木重测序（具体的服务的目的、内容、要求、方式、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等详见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1500个杉木重测序	半年	产生70T数据	696,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陆拾玖万陆仟元整</u> （¥ <u>696,000.00</u> 元）		
备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696,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辅助性服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

甲方送样之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代表开始按照报账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提供建库报告后交付数据给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甲方经过基本数据质控确认数据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

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 5.1 服务期/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完成服务工作。
- 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下称“验收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考核验收标准为：所有样本数据质量值 $Q30 \geq 85\%$ ；1000个样本的单样本目标采集数据量为33Gb的Raw data；500个样本的单样本目标采集数据量为77Gb的Raw data。

7.2 对专业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7.3 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服务经考核验收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7.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5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检查发现存在或潜在的不符合上述8.1条约定情况的，应及时纠正、整改；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8.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6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7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采取周密的、适当的安全、安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人员配备、设备设施、制度及执行、监督等全方位的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任何行政、司法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8.8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有损甲方、甲方教职工及学生的名誉、荣誉、信誉或其他人

格权的行为。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按约定方式、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每检查发现一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自然日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 (2) 甲方检查发现不符合约定的方式、质量标准二次或以上或发现一次后乙方仍未能整改到位的，
- (3) 乙方原因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 (4) 乙方违反上述第8.3、8.4、8.7及8.8条约定的。

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补充条款

无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12.2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并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 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9月20日	乙方(公章): 武汉贝纳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 高农生物园总部B区12C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志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汪洁
电话: 17855892794	电话: 1317786122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 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 32001597336050000659	账号: 421421066012002387251
邮政编码: 210037	邮政编码: 430205